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0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提案如下：

- 1、 审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 审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以上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以上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姜帆先生就上述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9998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公司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